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1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省道 S242 线梅县区 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地方公路总站：

你单位报来的《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起点位于梅南圩镇接国道 G206 线（桩号 K50+561），K50+726 下穿漳龙线铁路（利用现状通道涵），途经罗田上村、蓝溪村、南坑村，终点位于梅南镇北洞村与丰顺交界（桩号 K72+161）。项目总长度 21.6 千米，采用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采用混凝土路面，项目设置桥梁 5 座，共 172 米，设置弃土场 2 处，共占地 57 亩。项目总投资 26262 万元，环保投资 144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采取施工场地围蔽，对建筑物料、开挖的土方、施工便道等分别落实密闭、遮盖、洒水、喷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采取加强公路路面及路基边坡绿化带养护管理、定期清扫路面等方式，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场地和设备冲洗水、地表径流等。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泥浆废水和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暴雨期地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排放；桥梁桩基采取钻孔灌注和围堰施工，施工路段两侧设置排水沟收集、引流施工废水，

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三) 科学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各阶段噪声限值。

项目沿线敏感点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经采取相关主动降噪措施后仍未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的, 应进一步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石方、泥浆固化废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和泥浆固化废渣部分用于路基填方, 剩余运输至临时弃土场妥善处置; 工程拆迁、路面破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应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饮用水源保护措施, 项目经过的梅南镇饮用水源区域设置限速、警示牌, 按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防撞等级护栏, 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 并在该区域外设置总容积不低于 400m³ 事故应急池。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